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0-22
新民聯辦:2732951、2986
民雄教務組:2068609-8611

主旨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本校停修課程申請取消紙本作業，改以全面線上申請及審核方式，申請日期自 **115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一)起至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**止(請務必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，逾期系統將關閉不予受理)，請轉知所屬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。

二、網路申請停修課程之操作說明如下：

(一)欲申請停修之同學：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專區→**網路選課查詢(含暑減停修)**→課程停修登記→送出停修申請。

(二)授課教師及導師線上審核：收到 E-mail 通知學生申請案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員工編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**學生課程停修線上簽核**。

(三)停修結果查詢：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專區→**網路選課查詢(含暑減停修)**→選課結果查詢。

三、請授課教師及導師於申請期間密切注意個人信箱或校務系統，以利及時審核學生申請案。

四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原則，每人每學期只能線上申請一科。故同學正課可以線上申請，若欲同時停修搭配的實驗或實習課，請至所屬校區教務單位填寫申請表單，送經授課教師及導師同意後，於期限內送交所屬校區教務單位辦理。

五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(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)。

六、停修科目不受理退費申請，且不計入當學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內。

七、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，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
八、檢送課程停修操作示意圖(學生端)、課程停修操作示意圖(授課教師、導師端)及課程停修線上申請作業流程說明各1份供參。

九、TAICA課程停修另依**該聯盟及校內規定之**停修申請程序辦理，請參教務處網頁/綜合行政組/課程面/TAICA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/開課資訊/115-1公告期中停修網址

(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ourse/Contents?nodeId=64637>)。

十、其餘相關停修事項請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各學系、圖書資訊處、語言中心、師培中心、本處通識教育中心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敬啟